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

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博科测试/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有限	指	北京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博科景盛	指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宝克博特	指	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博科	指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VT	指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SL	指	SERVOTEST LIMITED
SSL	指	SERVOTEST SYSTEMS LTD
SVT USA	指	SERVOTEST USA INC
江苏博科	指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博科	指	苏州博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博科上海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科重庆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宝克公司	指	Burke Porter Group, Ltd.及其下属企业
香港宝克博特	指	B.B.K. TESTI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9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104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102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李景列、张云兰、张延伸、郭明谦、仝雷于2016年3月11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定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21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现行)》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修订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8898516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博科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博科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科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6,327.84 万元、7,235.65 万元、8,181.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417.291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2.4306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云兰、李景列、张延伸、仝雷、郭明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5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仝占民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仝雷（仝占民之子）为其监护人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仝占民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具备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全占民的监护人全雷代为行使股东权利。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全占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4% 的股份，李景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9% 的股份，张延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5% 的股份，博科景盛持有发行人 12.68% 的股份，全雷持有发行人 5.15% 的股份，郭明谦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份，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分散，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股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股虽然不足 50%，但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合计均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景列、张延伸、全占民、全雷合计控制公司 3,76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9%，其中，全占民直接持有公司 1,128 万股股份，李景列直接持有公司 953.60 万股股份，张延伸直接持有公司 894.40 万股股份，全雷持有公司 227.30 万股股份，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李景列、张延伸作为博科景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博科景盛所持有的公司 559.90 万股股份表决权。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可以控制3,763.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4%。2021年6月，中证投资认购发行人4.00%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417.2917万元，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85.19%。

最近两年，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合计均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2) 最近两年，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2017年4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云兰去世。去世后，张云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博科景盛的合伙份额由仝占民继承。根据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在本次继承事项办理完毕后，收购人将与博科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管理层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仝雷进行访谈，在2017年11月仝占民继承取得张云兰所持有的博科测试股份以及博科景盛合伙份额时，仝占民已84岁高龄，且其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考虑到仝雷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且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仝占民在行使其股东权利过程中，均与仝雷进行协商，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仝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仝雷作为仝占民的监护人代为行使仝占民作为博科测试的股东权利。所以，自2017年11月起，仝占民与仝雷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0月18日，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7年11月起，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全体股东均已确认或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博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博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且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博科景盛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与股权代持双方访谈，发行人为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博科景盛。博科景盛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博科景盛的有限合伙人刘桢旋、王尧之间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双方提供的确认函、价款转让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合伙份额代持双方访谈，发行人为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博科景盛。博科景盛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17 年 1 月，发行人拟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王尧被确定为股权激励备选对象之一。2017 年 2 月 8 日，王尧向张延伸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40 万元。

2018 年 8 月，经王尧、刘桢旋协商一致，由王尧为刘桢旋代持上述合伙份额。2018 年 8 月 13 日，刘桢旋向王尧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张延伸、王尧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延伸将其对博科景盛的 8.4 万元合伙份额以 4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尧。同日，张延伸、李景列、王尧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每股 6.25 元，折合博科景盛的合伙份额价格为每合伙份额 4.76 元。王尧本次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 万元，持有博科景盛 8.4 万元合伙份额，王

尧受让的 8.4 万元合伙份额为代刘桢旋持有。

2、合伙份额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双方提供的确认函、价款转让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合伙份额代持双方访谈，2019 年 12 月 26 日，因王尧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王尧需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博科景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尧与张延伸、李景列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尧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合伙份额以 1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延伸、王尧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合伙份额以 28.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景列。

2020 年 1 月 19 日，王尧向刘桢旋支付合伙份额代持转让款人民币 40 万元，自此，王尧与刘桢旋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科景盛的工商档案、刘桢旋、王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刘桢旋、王尧访谈，经核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测试试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博科，香港博科在英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SVT，SVT 在英国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 SL、SSL，在美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SVT USA。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CLY LAWYERS）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博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对香港博科所经营业务没有特别要求。本行认为，香港博科已获得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该公司已经适当获得了香港法律就合法开展其业务而要求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根据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 SVT 及 SL、SS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仅基于提供给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以供审查的信息，我们认为，Servotest 的经营范围符合英国法律法规。”“仅基于提供给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以

供审查的信息，我们认为，Servotest 已根据英国法律规定获得合法经营所需之相关资格，包括私人有限公司的设立证明。”“仅基于我方收到并进行审查的信息，SSL 和 SL 均未开展业务，亦无需获得任何经营资格。”

根据 Bell Davis & Pitt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at Law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就 SVT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北京时心实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据我们所知，SVT USA 根据其组织章程和北卡罗来纳州法律开展经营业务，并获得了北卡罗来纳州法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执照和许可。”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61.22 万元、37,057.26 万元、40,549.7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

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90541_001）、《最高额抵押合同》（0661301001）以及北京市

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前述不动产之上存在抵押权，主债权确定期间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共计 5 份，总租赁面积约为 424.722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之“1、境内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

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积极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博科测试及其境内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博科测试及其境内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博科测试及其境内分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于2022年3月29日就SVT及SL、SS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SVT拥有2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之“2、境外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

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商标”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93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7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介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等，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科、香港博科、2 家分公司博科上海、博科重庆，其中，子公司香港博科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SVT，SVT 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SL、SSL、SVT USA，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产权登记部门并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mfysz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以及银行提供的复函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访谈,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金杜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

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博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税收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容诚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博科测试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科，分公司博科上海、博科重庆以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境内子公司苏州博科未欠缴税款、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CLY LAWYERS）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博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认为，香港博科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没有取得自香港的利润及收益，根据香港税收法律，无需向香港税务局缴交任何税项。该公司根据香港法律遵守了公司纳税申报要求，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并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香港税务处罚，也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 SVT 及 SL、SS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仅基于由 Servotest 提供给我方进行审查的信息，我方得出结论，Servotest 符合英国税收法规规定，且未曾因违反英国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SSL 和 SL 均未违反税收法规，且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 Bell Davis & Pitt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at Law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就 SVT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北京时心实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据我们所知, SVT USA 未主张或未受益于任何税收优惠; SVT USA 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规定,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CLY LAWYERS）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博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确认香港博科的业务性质为进出口贸易，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伺服液压类测试系统产品，且该公司不涉及任何生产活动，因此该公司不涉及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香港法律合规问题。”“本行认为，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 SVT 及 SL、SS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仅基于我方收到并进行审查的信息，我方得出结论，不存在关于 Servotest 的现有、未决或即将面临的诉讼或其他争议、诉争或调查。”“SSL 和 SL 未曾违反英国法律，不存在关于 SSL 和 SL 的现有、未决或即将面临的诉讼或其他争议、诉争或调查。”

根据 Bell Davis & Pitt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at Law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就 SVT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北京时心实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据我们所知，SVT USA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严重违反北卡罗来纳州法律的情形，且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因任何违法行为对 SVT USA 进行处罚。”“据我们所知，SVT USA 不存在严重违反联邦或州环境保护法规、安全生产要求或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情形，且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因任何违规行为对 SVT USA 进行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102,000.00	50,675.28	漂行审备 [2021]274 号	常漂环审 [2021]133 号
2	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4,359.95	4,359.95	京技审项 (备) [2021]235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19,964.77	—	—
合计			75,000.00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智能测试试验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持续为振动测试设备及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提供更加可靠、全面的检测、试验设备和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一流的测试系统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合作共赢、追求创新、激情乐观、敬业专注、自我迭代”的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创新保障人民生活更安全”为使命，将“通过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合作共赢，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一流的测试

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努力为驾驶安全和振动试验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之“1. 诉讼、仲裁”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境外子公司

1、博科香港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CLY LAWYERS）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博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科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本行认为，香港博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2、SVT、SSL、SL

根据 Simons Muirhead Burton LLP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 SVT 及 SL、SS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仅基于我方收到并进行审查的信息，我方得出结论，不存在关于 Servotest 的现有、未决或即将面临的诉讼或其他争议、诉争或调查。”“SSL 和 SL 未曾违反英国法律，不存在关于 SSL 和 SL 的现有、未决或即将面临的诉讼或其他争议、诉争或调查。”

3、SVT USA

根据 Bell Davis & Pitt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at Law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就 SVT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北京时心实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据我们所知，SVT USA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严重违反北卡罗来纳州法律的情形，且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因任何违法行为对 SVT USA 进行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李景列、总经理段鲁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存在差异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博科测试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四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云兰女士去世后根据继承安排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三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认定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将宝克公司、香港宝克博特、北京洲岳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宝克公司、香港宝克博特、北京洲岳科技有限公司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情况以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批复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之“3.2016年8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及“8.2018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摘牌”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监管、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账户流水、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个人卡开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个人卡开立人、容诚会计师访谈，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以其员工名义开立的一张个人卡，用以日常零星费用报销、支付个别员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员工借款、收取供应商退款。

鉴于：(1)发行人已在2021年10月注销了个人卡，实现了彻底整改；(2)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出具承诺不再设立个人卡；(3)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个人卡收支结算情形，但在内控审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相关审批具有相应控制，发行人实际将其作为发行人的现金账户进

行管理及核算，不存在账外收款和账外支付的情况。针对使用个人账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章节中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金额，并明确不得私卡公用，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以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4）容诚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5）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的无欠税证明。金杜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苏州博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博科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苏州博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D62C86），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博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前，苏州博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景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以北、康阳路以南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智能测试系统装备、生产车辆与交通运输载体的测试设备、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博科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公司章程，苏州博科在注销之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科测试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苏州博科设立目的为拟在当地进行投资，因投资计划取消，所以注销苏州博科。苏州博科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市相城区市监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苏州博科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苏州博科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方数据所在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Grand view research 网站（<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以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宝克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4,956.52	12.22%
2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4,451.54	10.98%
3	客户 A（注）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3,504.42	8.64%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3,233.29	7.97%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2,420.22	5.97%
合计			18,565.99	45.79%
2020 年度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8,299.99	22.40%
2	宝克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4,146.62	11.19%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3,019.91	8.15%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2,659.60	7.18%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2,048.16	5.53%
合计			20,174.29	54.44%
2019 年度				
1	宝克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5,130.73	15.38%
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4,044.33	12.12%
3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3,115.34	9.34%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	2,209.29	6.62%
5	淮海大学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1,497.23	4.49%
合计			15,996.91	47.95%

注：上表数据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其中，2021 年度第三大客户名称同因涉及商业秘密，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宝克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宝克公司	单机设备	2,989.28	19.58%
2	常州融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966.56	6.33%
3	沈阳莱茵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械物料	427.77	2.80%
4	盐城市捷安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86.63	2.53%
5	沧州恒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物料	328.39	2.15%
合计			5,098.63	33.40%
2020 年度				
1	宝克公司	单机设备	824.85	7.10%
2	Direct Engineering & Site Services Ltd	机械物料	634.21	5.46%
3	Ufone Precision Engineering Ltd	机械物料	463.72	3.99%
4	Newbury Electronics	电气物料	460.70	3.97%
5	常州融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452.95	3.90%
合计			2,836.42	24.4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宝克公司	单机设备	2,361.01	13.06%
2	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物料	856.68	4.74%
3	常州融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749.47	4.14%
4	Sensors, Inc.	电气物料	637.71	3.53%
5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物料	504.41	2.79%
合计			5,109.27	28.26%

注：上表数据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宝克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在册人员实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及原因	应缴纳人员实缴比例
2021.12.31	246	238	8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4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人）	100%
2020.12.31	222	215	7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3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人）	100%
2019.12.31	233	229	4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1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人）	100%

注：1、应缴纳人员实缴比例=在册人员实缴人数/(员工人数-无需缴纳人数)；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6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在册人员实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及原因	应缴纳人员实缴比例
2021.12.31	246	238	8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4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人）	100%
2020.12.31	222	215	7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3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人）	100%
2019.12.31	233	231	2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1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人）	100%

注：1、应缴纳人员实缴比例=在册人员实缴人数/(员工人数-无需缴纳人数)；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6名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2021]第 102 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张延伸、仝占民(仝雷代)、仝雷就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若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全额承担;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代公司全额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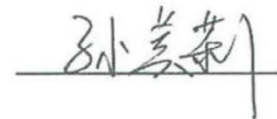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